穗天环罚〔2016〕134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陈美莲（“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美莲粉馆”经营者）

电话：13622252260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60099574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利路88号101自编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于2014年3月起在上址经营餐饮业，面积约60平方米，厨房设有1个炒锅、2个明火炉头、3个汤锅，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处理高空排放，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下水道。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的情况下即正式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3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天环听告[2016]57号），3月3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称其积极整改，并已撤除炒炉，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跟踪检查，发现情况属实，以上陈述本局予以采纳，但当事人上述违法事实清楚，其陈述不影响对本案事实的认定，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进行餐饮项目的加工；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21日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510665

 联 系 人：李云归、周春华 电话：85553314）